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6,450,000股,扣除已回购公司股份5,199,54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11,250,45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1,125,045.2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1,250,452×0.10)÷416,450,000≈0.09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待相应股东确权完成后自公司领取。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3782632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2,000万元, 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06.9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90,316.3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3.37%,前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投标、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52,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在约定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债权人)办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公司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至2029年5月19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公司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000	35,213.25	99.26%
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	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50,103.11	141.23%
公司	CLOU Energy Storage B.V.	100%	3.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
公司	PT KLOU TEKNOLOGI INDONESIA	100%	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
公司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3,000	-	-
公司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3,000	-	-
公司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5,000	14.09%
公司	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	-	-
合计		-	252,000	90,316.36	254.59%

备注:美元按2026年4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628折算。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科陆”)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华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梅加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储能电池、储能电池包PACK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系统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春科陆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宜春科陆1%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宜春科陆总资产220,727.46万元,总负债206,031.59万元,净资产14,695.8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9,996.94万元, 利润总额4,195.88万元,净利润3,279.7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宜春科陆总资产264,365.82万元,总负债249,345.76万元,净资产15,020.06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3,048.18万元,利润总额419.59万元,净利润314.05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有关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债务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9,0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查询费、邮寄费、律师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06.9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90,316.36万元(其中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6年4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3.37%。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6-04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6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4.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交易对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交易标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对价形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本次交易交割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0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1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涨跌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与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3.00	关于与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及2026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3、上述第1-23项提案应逐项表决。

4、上述第1-23项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咨询: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宋晓玲、吴秋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2”,投票简称为“西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4.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4.02	交易对方	√			
4.03	交易标的	√			
4.04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			
4.05	对价形式	√			
4.06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			
4.07	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	√			
4.08	本次交易交割安排	√			
4.09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			
4.10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4.11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公司与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涨跌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与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	√			
21.00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23.00	关于与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6-01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基本情况: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视像”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拟与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资本”或“普通合伙人”)、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华科”)共同投资设立厦门鹭翔乾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鹭翔乾建”或“合伙企业”)。其中,乾照光电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300万元,持有合伙企业50.83%财产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上述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尚未开展投资经营,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如期开展投资经营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未来投资效益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海信视像之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为进一步落实其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其在相关产业领域的资源优势,拟与中建投资本、建投华科共同投资在厦门设立1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鹭翔乾建。其中,乾照光电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300万元,持有该合伙企业50.83%财产份额。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及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16 78XF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TG第106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志斌
主要股东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5.72%);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4.28%)。
经营范围	受托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市场咨询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中建投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31。
诚信情况	中建投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投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110200L
成立时间	1996年3月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3幢12层1201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阳
主要股东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9.78%);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0.2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机房设备安装、调试;家居装饰;设备租赁。
诚信情况	建投华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关联关系说明	建投华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投华科持有中建投资本75.72%股权。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乾照光电拟与上述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鹭翔乾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后续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西亭一里14号501室之二十六
认缴出资总额	3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中建投资本(0.33%); 2、有限合伙人:建投华科(48.84%);乾照光电(50.83%)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管理模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
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鹭翔乾建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出资设立鹭翔乾建,未在鹭翔乾建中任职。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乾照光电拟与中建投资本、建投华科签署的《厦门鹭翔乾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20年,最终以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期限为准。
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1.合伙企业的目的: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在于通过本合伙企业,开展对外项目投资业务,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合伙人	合伙企业由3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为中建投资本;有限合伙人2名,具体为:建投华科、乾照光电。
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10年,其中前6年为基金投资期,后4年为基金退出期。
出资方式、金额和缴付期限	1.基金规模30,100万元,其中:中建投资本认缴100万元,占比0.33%;建投华科认缴14,700万元,占比48.84%;乾照光电认缴15,300万元,占比50.83%。 2.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基金首期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合计实缴出资1,000万元,各合伙人应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的付款时间及管理人的出资缴付通知及时缴纳出资;除前述基金首期实缴出资外,针对具体拟投项目需求所对应的实缴出资,应根据全体合伙人书面协商一致后的付款时间及时缴纳。
资金投向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为商业航天全产业链中具有增长潜力的优质公司股权或对应公司的专项基金份额,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后,亦可投资于其他行业;投资方式为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或间接投资对应标的公司的专项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至标的公司。
管理费	基金投资期内(即存续期的6年),管理人有权每年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1.35%的标准收取管理费,由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扣缴。基金退出期、延长期(如有)及清算期(含单一项目清算)不再收取管理费。
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支付合伙人门槛收益:在投资收益返还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后,向合伙人继续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实缴资本实现按照每年6%利率(单利)计算(从该项实缴资本缴付至目标公司之日起计算到分配时点为止,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比例计算,一年以365天计算。)而得到的内部收益(含税)(该项分配称为“门槛收益”)。 2.超额收益分成:如在向各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后仍有余额(即本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则合伙人应与管理人共同分配。其中,超额收益的90%归于各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的10%归于管理人。 3.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组织机构及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即管理人执行。 2.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决策机构,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及投资退出事宜,其权限包括对项目企业及子基金份额的投资、变更及退出进行决策。 3.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1名委员及2名观察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管理人委派;建投华科、乾照光电各有权委派1名观察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作出。如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包括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和/或其关联方),则该等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表决方式进行决策,不再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观察员仅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不享有表决权,但可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记入投资决策委员会议纪要。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有限合伙人除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管理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造成的损失:(1)挪用、侵占或以其